**东华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江西省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字[2020] 1号

**江西省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暂行管理条例**

**一、总则**

为扩大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江西省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作用和效益，加强开放基金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二、申请**

1．资助对象：申请者一般要求不超过55周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申请者，无需推荐即可直接申请。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申请人必须有二位有关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

2．申请程序：申请人应根据《江西省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按规定格式详细填写《江西省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2份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本实验室。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广兰大道418号东华理工大学国防科技楼413室（贡云云收）；电话：17611169503；邮编：330013。

3．申请时间：本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江西省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通知》，自公布之日开始接受项目申请，申请受理期限一般为1个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三、评审与批准**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核后批准立项。项目批准后，项目申请人填写计划任务书（合同），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实验室签署意见后才正式立项实施。

**四、实施与管理**

（一）实施

1．项目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该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不得撤销，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全部负责。

2．项目申请者必须在工作开始前按照申请书所提计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包括阶段计划、工作进程、预期阶段成果等）。按计划向实验室提交阶段性研究工作报告，简要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取得主要成果。

3．凡在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的项目参加人员，必须在专职人员的指导下按仪器设备的有关操作、维护规程使用本室的大型仪器设备；或委托本室聘请有关专职人员共同完成项目的实验内容，参加者的作用应在项目的成果中得到反映。

4．本实验室为来访学者提供有利的工作条件，在必要时经本人申请可以提供高级专家专题咨询，解决研究工作中的理论、技术难题。

5．如改变计划，或变更项目内容、范围以致影响最终成果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并报实验室主任批准。

6．项目如需延长研究时间，须办理申请及批准手续。

（二）管理

1. 经费管理

本实验室资助的开放基金的资助额度为3~5万元/项，每年资助3~5项。

根据有关经费管理办法，本实验室2020年开放基金经费将不外拨，其中≥50%的总经费为项目到实验室分析测试的费用。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的经费在研究期限（一般研究期限为2年）内必须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经费，归实验室所有。

2. 成果管理

（1）研究者本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其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本人所在单位和其它资助单位共享，但必须署名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相应论文或各种技术文件应署名：“东华理工大学江西省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实验室，江西南昌，330013；Jiangx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the Causes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anchang 330013, China”。挂靠项目名称为：东华理工大学江西省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项目编号）；The Open Foundation of Jiangx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the Causes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项目编号）。

（2）项目考核主要指标是论文质量和数量，项目获得者以本实验室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至少1篇与研究领域相关的SCI/EI/CSCD检索论文。发表文章按实验室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对成果突出的研究者将继续给予资助。

（3）研究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技术档案资料：

① 项目研究报告一份和结题报告（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必须附论文）；

② 在本实验室实验、观测的全部原始数据资料（如实验记录本等）。

3. 结题验收管理

（1）一般情况下，项目不能延期结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项目申请者需在规定的项目结题期限前至少提前1个月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原则上每个项目只可办理一次延期申请，时间不超过12个月。由于财务制度的规定，开放基金的项目经费不能结转至第三年使用。因此，尚未使用或未拨付的经费按规定不能延期使用，请获得资助的申请者尽可能在2年内完成项目的研究和经费使用并办理结题的各项手续。

（2）项目研究期限已到而未办理延迟申请或结题手续的，视为违约，实验室有权停止拨付剩余项目经费，申请者后续不得再次申请本实验室的开放基金，实验室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五、其它说明

1．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本条例由江西省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江西省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2020年5月6日